

社旗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社教办〔2025〕88号

签发人：郝以乐

办理结果：B

对县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第66号提案的答复

何闪闪、杨锐、贺荣辉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促进县特殊教育发展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学校建设方面

我县现有特殊教育学校一所，位于潘河街道纬二路东段，建成于2012年12月，2013年1月开始招生。学校占地面积21亩，建有教学楼、宿舍楼各1栋，均为双面四层建筑，建筑总面积4500平方米，能充分满足全县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需求。2018年接受中央拨付改造资金135万，建成了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包含康复训练室、感统教室、心理咨询室、模拟超市、

模拟银行、家政教室等资源教室，为学生康复训练和生活技能训练营造了平台。

二、师资建设方面

（一）师资方面：目前，社旗县特殊教育学校共有专任教师33人，其中特殊教育专业教师16人（含公费师范生安置3人），普通学校转岗教师17人。普通学校转岗教师全部参加了特殊教育专业培训，培训合格率达100%。随着特殊教育专业公费师范生的补进，我县特殊教育师资队伍不断壮大，能充分满足全县特殊群体的教育需求。

（二）待遇方面：特殊教育专业教师从事特殊教育教学岗位的，享受特殊教育津贴。原定标准为：从事特殊教育教学岗位10年以内的，享受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总和的15%；10年以上的，享受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总和的25%。普通学校转岗教师从事特殊教育教学岗位后，存在因为编制滞后，人社局工资股不予批复，虽然从事特殊教育教学岗位多年而不能享受特殊教育津贴的问题。

（三）职务晋升：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中小学教师中高级职称评价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2〕67号）第23条第三项：“连续从事特殊教育15年以上申报一级教师或20年以上申报高级教师，现仍在特教岗位上教学的一线教师”，“其素质教育和教育

教学能力方面有关条款可适当倾斜”。社旗县特殊教育学校编制设置按照 12 年制设置，岗位基本满足教师晋升需求。

三、普通学校融合教育能力建设方面

我县成立了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加强了对我县特殊教育的统筹指导和科学管理力度。县教体局统筹布局，为接受随班就读适龄残疾儿童少年较多的社旗县第一完全学校等学校配置了资源教室，加强师资专业培训，提升教师专业能力。县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加强对融合教育学校的教学指导，开展分层教学和个性化教学。

四、家庭教育方面

县特殊教育学校多次通过家长会、主题班会、学生家长群等与家长沟通，让家长了解学生的发展状况，指导家长康复技能，交流教育方法和教育心得，实现家校共育。针对中、重度残疾不具备到校就读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特殊教育学校以及部分乡镇融合学校承担有送教上门任务，每月开展 2 次送教服务，走乡串户，深入学生家中，在传授学生知识，对学生进行康复训练的同时，指导家长教育方法和康复技能，同时也加强了家校联系，家长满意度较高。

近几年来，在县委、县政府的关心支持下，我县特殊教育工作者始终牢记使命与担当，笃行不怠、卓力奋发，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好评。县残联、县妇联、县慈善总会多次到校看望慰问学生和教师，社会反响强烈。社会团体、

爱心人士多次到校慰问师生，为学生捐款捐物。我县特殊教育入学率始终保持在 98%以上，特殊教育事业得到长足发展。



承 办 人：齐斌

联系电话：0377-67923179

抄 送：县政协提案委、县政府办督查股

附件 5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卡

提案编号	66	承办单位	教体局	满意程度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标题	关于促进县特殊教育发展的建议						
意见	政协委员签字: 何闪闪 杨锐 贺荣辉 年 月 日						
备注	1. 请政协委员在“满意程度”的3项中, 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空格中打“√”。 2. 具体意见填在“意见”栏中, 内容较多可加附页。						